

← 返回列表

← 上一篇

下一篇 →

電信業者提供視訊服務之外國法制研析

刊登期別	第20卷 第9期，2008年09月
隸屬計畫成果	經濟部技術處科專資通訊法制研究計畫成果

吳佩諭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12月29日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

你可能還會想看

[OTT服務所涉網路中立性與著作權議題之比較分析－美國與歐盟之新近法制及對我國之建議](#)

[高智發明 \(Intellectual Ventures\) 揭開其專利寶庫](#)

擁有專利但不生產商品，以購買專利與主張專利為主要商業模式的專利螞蟻，近來在美國引起眾多討論，2013年6月，美國白宮更正式發表聲明，不但尋求行政機關打擊專利螞蟻，更建議立法機關作出相關修法。高智發明 (Intellectual Ventures, 以下簡稱IV) 自2001年創立以來，擁有約7萬個專利，其中4萬個屬於IV商業化專案，為主張專利之武器群。一向不承認自己屬於專利螞蟻的IV，2013年12月公開表列出3萬3千個用以主張專利侵權獲利之專利，包括無線技術、半導體技術、硬體、以及生物技術等高值專利；至於其他未公開的專利，IV則稱受限於第三方的保密義務無法公開。IV宣稱此舉目的在於提

[美國國家標準技術局 \(NIST\) 更新電子簽章標準](#)

美國國家標準技術局 (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, NIST) 於近日 (2013年7月) 更新電子簽章的技術標準「FIPS (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) 186-4數位簽章標準」，並經商務部部長核可。NIST於1994年首次提出電子簽章標準，旨在提供工具可資促進數位時代的信賴性，後續也隨著技術進步與革新，而有多次修訂。此次修訂，主要是調合該標準，使之與NIST其他加密相關指引 (如金鑰加密標準) 一致，以避免將來可能產生的矛盾。此次增訂，亦明列出三種可保護資料的簽章產製與確認技術：數位簽章演算法 (Digital Signature Algorithm, DSA)、橢圓曲線簽章演

[巴西通過網際網路公民權法案](#)

2014年3月25日，巴西下議院通過編號2126/2011號法案，稱為網際網路公民權法案 (Marco Civil da Internet)，是國際少見針對網際網路基本權利的立法例。該法律包含網際網路使用者權利、網路服務業者 (ISP) 責任、保障網際網路言論自由、保障隱私權、資料所有權及網際網路的普及化。在數個月前，美國國家安全局被揭露監控全球網路流量的作法，引起國際間的軒然大波。許多國家均表達對於美國侵害其隱私及資訊安全，感到非常不滿。巴西政府



☆ 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› 隱私權聲明

› 聯絡我們

› 相關連結

› 徵才訊息

› 資策會

›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